

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出席人数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，维护股东利益，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。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，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、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，为公司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3、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（含）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，公允合理，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、研发、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回购方案可行。

4、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，有利于公司市场形象的维护，提升公司价值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，保护广大股东利益，推进公司长远发展，同时具备可行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因此，我们同意该回购方案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
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孙子强： _____

王豆豆： _____

2021年8月31日